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00)

主要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更改本公司名稱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建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3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k](http://www.hkgem.com.hk))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22
附錄二 – M Dream MEL會計師報告 .....	65
附錄三 – 擴大後集團財務資料 .....	8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份比
「龍在天」	指	杭州龍在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內聯營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業務」	指	聯夢地帶經營或將經營之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收購完成」	指	MEL收購事項之完成
「一致行動者」	指	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所指的意思相同
「代價股份」	指	代價其中之一部份，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港幣9.0仙向聯夢中國配發及發行之298,000,000股新股
「代價」	指	MEL收購事項中Inworld International付出之總代價31,3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MEL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因向聯夢中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而批准予董事指定授權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3頁
「擴大後股本」	指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發行之股本1,690,608,000股股份（假定由該協議之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除該代價股份外並無其他股份發行）
「擴大後集團」	指	緊隨收購完成後，擴大後的本集團
「Eolith」	指	Eolith Company Limited (Eolith株式會社)，於韓國成立，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現有股本」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1,392,608,000股本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旗下所有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world International」	指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協定流動遊戲」	指	流動遊戲供應協議中六款無線流動遊戲
「長期完成日」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另一由聯夢中國及 Inworld International 同意之稍後日期）
「聯夢中國」	指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權之50.44%由Vasina Limited 操控，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聯夢娛樂」	指	杭州聯夢娛樂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唯一股東為聯夢中國
「聯夢韓國」	指	M Dream Co., Ltd，於韓國成立，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M Dream MEL」	指	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MEL協議日為聯夢中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夢地帶」	指	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由聯夢中國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主要經營無線流動遊戲之遊戲服務及可供下載應用服務之開發、分銷及供應

---

## 釋 義

---

「MEL收購事項」	指	Inworld International根據MEL協議收購M Dream ME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MEL協議」	指	聯夢中國與Inworld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簽訂有關MEL收購事項之協議
「流動遊戲供應協議」	指	與Eolith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兩項無線流動遊戲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包括批准聯夢地帶使用、發行、分權許可或以其他途徑利用六個無線流動電話遊戲之牌照，及經由流動電話電訊經營者於中國提供有關服務
「徐先生」	指	徐漢杰先生，聯夢娛樂其中一位創辦人，亦為MEL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建議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刊發之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仙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線流動遊戲」	指	可供無線流動手機下載及運作之遊戲及娛樂應用服務
「無限」	指	杭州聯夢無限娛樂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資聯營機構



# Inworld Group Limited

##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主席)

王瑞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展程先生

張文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g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  
更改本公司名稱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建議

### 1. 引言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已宣佈，Inworld International與聯夢中國根據條款及條件簽訂一項MEL協議，Inworld International同意以總代價31,320,000港元收購M Dream MEL之全部股本。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31,320,000港元的其中4,500,000港元將會以現金支付，而其餘26,820,000港元將以每股發行價港幣9.0仙向聯夢中國配發及發行298,000,000股新股（佔現有股本約21.40%及擴大後股本約17.63%）以行支付。代價約為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未經審核之有形資產淨值的22.8倍。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每股發行價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有關MEL收購事項的公佈發佈之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7.9仙溢價約13.92%，亦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7.49仙溢價約20.16%。

收購完成後，聯夢中國之代表，徐先生及黃建理先生，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由於MEL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通函中最新經調整的有形資產淨值（41,058,400港元）之50%，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創業板上市規則，MEL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一宗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收購事項須符合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成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926,080港元，分成1,392,608,000股股份。

根據MEL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總數298,000,000股之股份（即代價股份）予聯夢中國。不過，根據本公司現有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並無足夠之未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聯夢中國。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新增1,5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以促成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由於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亦將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決議案通過賦予董事之普通授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出決議案，根據MEL協議之條款，因需要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聯夢中國而特別授權予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亦建議於收購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改為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之建議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待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MEL收購事項、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更改本公司名稱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MEL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聯夢中國

買方： Inworld International

將予收購之資產

Inworld International同意在不帶有任產權負擔下及在符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向聯夢中國收購 M Dream M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 M Dream MEL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以下標題為「聯夢中國、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之資料」之段落。

代價

MEL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1,320,000港元，其中：

- (a) 4,500,000港元，佔總代價約14.37%，將在收購完成日以現金支付予聯夢中國。現金代價中的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配售新股的淨額中分配予可能進行收購部份支付，其餘的5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及
- (b) 26,820,000港元，佔總代價約85.63%，將以配發及發行298,000,000股新股（佔現有股本約21.40%及佔擴大後股本約17.63%）予聯夢中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為每股港幣9.0仙。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全部代價股份將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賦予董事之指定授權之建議配發及發行。

每股發行價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有關MEL收購事項的公佈發佈之前）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7.9仙溢價約13.92%，亦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7.49仙溢價約20.16%。

每股發行價較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4.8仙溢價約87.50%，亦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5.33仙溢價約68.86%。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值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已考慮在磋商期間股份之市場價格，釐定為每股港幣9.0仙，該價格為本集團及聯夢中國均可接受之價格。

代價（約為M Dream MEL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22.8倍）為經各方根據本公司對現時聯夢地帶提供之應用服務之收入及用戶數目之內部評估及分析後及詳細討論後釐定。代價乃基於本公司之內部評估（包括計算中國無線流動遊戲現有之通行程度、流動電話用戶數目之強勁增長及集合M Dream MEL之用戶基礎、分銷渠道及資訊科技知識之協同效益），聯夢地帶現時向兩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無限及龍在天）提供兩項應用服務於中國之用戶數目（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標題為「聯夢中國、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之資料」）之段落，此兩項應用服務的過往增長率及聯夢地帶現正研發及建議的四項應用服務而定。於MEL收購事項完成前，合併後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每股0.0135港元減少

---

## 董事會函件

---

至每股0.0092港元，約為31%。代價亦約為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份收益之全年估計約數的十三倍。董事已獲M Dream MEL通知，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止）之收益約為245,000港元（作價與收入比率為10.7倍）。董事相信此比率只反映於當月之事務狀態。

聯夢地帶現在向無限及龍在天推出之兩項應用服務乃改編自韓國的應用服務。根據聯夢地帶提供的資料，其中一項韓國應用服務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於韓國推出，於韓國超過28,000,000名流動電話用戶中大約有500,000名為該應用服務之用戶，韓國市場滲透率達1.79%。另一應用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現時於韓國擁有約200,000名用戶。中國現時有超過250,000,000名流動電話用戶。董事相信於中國亦能達到相近的市場滲透率，即大約4,480,000名用戶，約為聯夢地帶現時之用戶數目之112倍，顯示聯夢地帶的收入存在穩健的增長可能性。根據聯夢地帶提供的資料，其一將會於未來六個月由聯夢地帶推出及提供的應用服務於互聯網平台（即通過互聯網之線上遊戲）現時之用戶數目已超過30,000,000名，以及根據聯夢地帶的資料，互聯網平台用戶中約有5%會有興趣於流動平台使用該應用服務（即於流動平台上使用該遊戲）。根據聯夢地帶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由聯夢地帶提供之兩項應用服務擁有約40,000名用戶。

董事相信總收益將因M Dream MEL已推出的兩項應用服務，另外兩項將於下季計劃推出的應用服務及另外兩項將於今年內計劃推出的應用服務而上升。因應用服務數目之增長及相對地用戶量之增長，M Dream MEL的收益亦會增長。再者，董事相信中國流動平台應用服務供應的滲透率會與其他國家（如韓國）相近。因而，M Dream MEL的收益將隨滲透率增長。

### 禁售期

根據MEL協議，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配發及發行予聯夢中國之代價股份將於發行後六個月內不能轉售、抵押、產權負擔或以其他出售方式處理。

###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MEL協議必須於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履行：

- (a) Inworld International及聯夢中國之董事會各自通過有關核准MEL協議條款及執行協議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該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的提案，其中包括MEL協議之條款，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30,000,000港元（分成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仙之股份），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聯夢中國而批准予董事之指定授權及使Inworld International能夠完成及實行MEL協議；
- (d) 得到由一間中國律師行提供之法律意見（應Inworld International要求之形式及內容），確定(i)聯夢地帶已妥為註冊及有適當紀錄；(ii)聯夢地帶已簽訂的商業協議為有約束性協議、有效及可由聯夢地帶合法地執行；及(iii)應Inworld International要求有關中國法律之其他事項；
- (e) 由第三者批准之所有重要承諾；
- (f) Inworld International得到對M Dream MEL進行的有限度審查的原則性滿意結果。

### 收購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MEL協議中所有條件獲得履行後，及／或由Inworld International提出豁免條款的第三個工作天，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在長期完成日前，如協議尚有未獲履行之條件或Inworld International並無提出豁免，根據MEL協議條款，MEL協議及其中事項將成為無效，除尚未履行的條款將成為未履行方的負債。

### 3. 董事之委任

根據MEL協議，聯夢中國之代表徐先生及黃建理先生，將於收購完成後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37歲，為聯夢娛樂之首席執行官。身為聯夢娛樂的主要創辦人，徐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的流動娛樂業務，包括與日本及韓國之領先遊戲開發商，及流動電訊網絡供應商（中國電訊及中國聯通）等協商。徐先生亦曾為中國的一間電腦公司（浙江大學邁康計算機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擁有十二年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的經驗。徐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將被委任為聯夢地帶之總經理。

黃建理先生，33歲，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之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曾為香港國際網絡公司及Chinadotcom Corporation業務發展之副總裁，及國際律師事務所Clifford Chance之律師，專門於中國法律及互聯網／科技業務。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亦將會被委任為聯夢地帶及聯夢中國之董事。

現建議徐先生及黃先生並無固定年期之合約，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等之酬金將參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而釐定，並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及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定義之權益。建議委任徐先生及黃先生並無引發任何其他事項有需要引起本公司股東之關注。

### 4. 聯夢中國、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之資料

聯夢中國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投資無線流動遊戲及娛樂業務。聯夢中國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成立。其餘的聯夢中國投資者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聯夢娛樂重組而購入其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夢中國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分別由Vasina Limited，聯夢韓國，Joyluck Ventures Inc.，Aure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IIS Investment (No.1) Limited及Softbank Asia Net Trans (No.1) Limited分別以下百份比持有：50.44%，8.4%，4.21%，1.95%，17.5%及17.5%。以上所有其股東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所有以上所述之股東，與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無任何一致行動協定。按董事所得的資料，並無聯夢中國之一致行動者現時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夢中國之主要資產為(1)聯夢娛樂100%之股東權益及(2) M Dream M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 Dream MEL為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聯夢地帶（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的全部權益外，並無其他業務。

聯夢地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M Dream MEL為其唯一股東。誠如聯夢地帶營業執照中所披露，聯夢地帶主要經營娛樂遊戲軟件之研製、開發及售後技術服務。聯夢地帶現時集中於提供有關無線流動遊戲及娛樂市場之增值服務的應用服務，包括於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就無線流動遊戲及可供下載應用服務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從而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賺取服務費。聯夢地帶現聘十二名員工，包括一名首席執行官、六名負責研究及開發人員、三名負責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人員、及兩名管理及會計人員。

於提供以上服務中，為了得到進一步開發及拓展遊戲軟件之權利，聯夢地帶與多間遊戲軟件及應用服務之版權擁有人或牌照持有人簽訂牌照協議。根據其客戶及商業夥伴所需之形式，聯夢地帶將遊戲及應用服務編製成可於無線流動平台下載及使用之版本。透過研製及開發，聯夢地帶亦提供由他們發展可用於無線流動娛樂解決方案之遊戲軟件及應用服務。於改編遊戲及應用服務之版本後，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將能提供已跟他們成為商業夥伴之中國電訊經營商之用戶自行下載無線流動遊戲及應用服務之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夢地帶已推出兩個無線流動遊戲服務，名為「機甲爭霸」及「黃金大陸」。聯夢地帶現時向兩間主要商業夥伴提供應用服務，兩間商業夥伴為：(1)無限（與中國移動為商業夥伴）及(2)龍在天（與中國聯通為商業夥伴）。

除前所述，聯夢地帶亦提供有關其他流動娛樂產品如手機電話鈴聲，背景及螢幕保護裝置之解決方案，及有關解決方案之售後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M Dream MEL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71,000港元。聯夢地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99,000港元。從已簽訂流動遊戲供應協議的原則中，聯夢地帶亦得到協定流動遊戲的知識產權。此等乃無形資產並無反映於管理層報表中，因此等無形資產已於重組前於利潤表中列為費用支出。

### 5. 聯夢娛樂、無限及龍在天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夢娛樂由聯夢中國全權擁有。以董事所得的資料，聯夢娛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聯夢娛樂最初的股東為聯夢韓國（佔20%）、徐先生（佔14%）及其他六位人仕，以上所有股東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聯夢娛樂之業務範圍為娛樂遊戲軟件之研製、開發及售後服務。

於聯夢地帶成立之前，所有業務均透過聯夢娛樂進行，聯夢娛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與Eolith及聯夢韓國簽訂有關流動遊戲之流動遊戲協議，及已分別與數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包括怡天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無限及龍在天簽訂技術服務協議，當中包括由聯夢娛樂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聯夢娛樂已完成業務重組，有關協定流動遊戲之業務由聯夢地帶有效地接收。重組事項之完成乃透過M Dream MEL（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聯夢中國全資擁有）之組成，及聯夢地帶（為由M Dream MEL全權擁有中國全外資企業）之成立，聯夢地帶其後從聯夢娛樂透過多項重組方法如租用安置、僱員轉移及相關牌照有效轉移之協定收購流動遊戲運作之有關業務。據董事得知，聯夢娛樂將從事有關高科技水平的遊戲軟件之研製及開發，包括網絡架構（如最高最低流量控制學及N次多立體方塊學），以改善於流動平台同一時間多用戶遊戲之環境對多用戶之影響性及控制性。本公司並無意向收購該類型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聯夢娛樂已跟兩間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無限及龍在天，簽訂技術服務協議（條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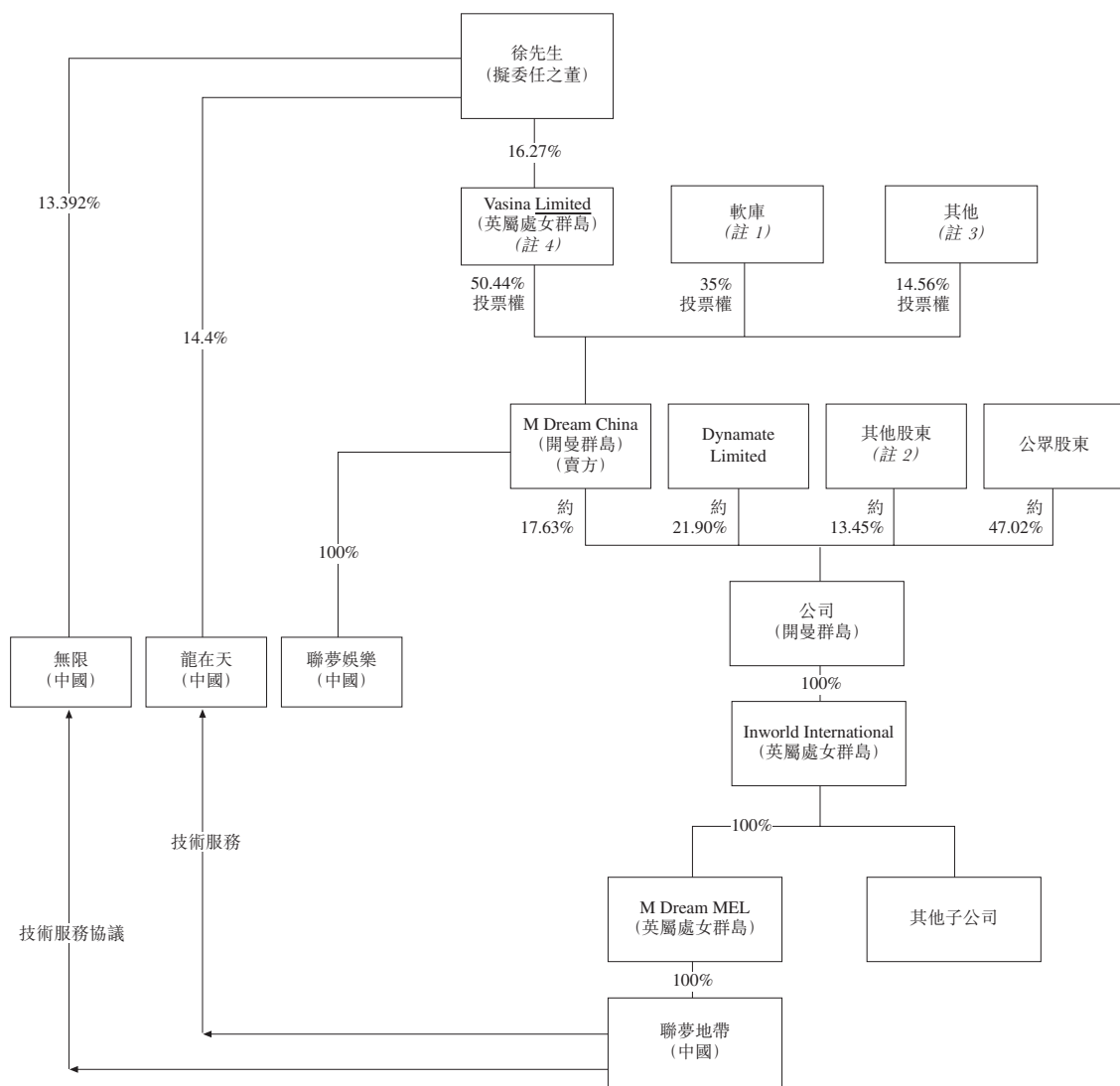
無限及龍在天均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獲得由浙江通信管理局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發出之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能夠經營資訊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無限及龍在天現時均與電訊經營者（如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合作提供無線流動遊戲及應用服務予用戶下載及於無線流動平台享用。因與無限及龍在天簽訂技術服務協議，聯夢地帶將能夠就其於中國之業務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無限乃一間中資企業，二零零三年十月於中國成立。由徐先生（佔13.392%）及其他七位個別投資者擁有，以上所有股東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該七位個別投資者與徐先生除同為無限、龍在天及Vasina Limited之股東外，並無任何關係。

龍在天乃一中資企業，二零零三年八月於中國成立。由徐先生（佔14.4%）及其他六位個別投資者擁有，以上所有股東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 董事會函件

以下圖表說明於MEL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及聯夢中國之結構：



附註：

1. 投票權由 SIIS Investment (No. 1) Limited 及 Softbank Asia Net Trans (No. 1) Limited 持有。
2. 其他股東為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3. 聯夢中國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分別由 Vasinal Limited，聯夢韓國，Joyluck Venture Inc.，Aure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IIS Investment (No.1) Limited，及 Softbank Asia Net Trans (No.1) Limited 分別控以下百份比持有：50.44%，8.4%，4.21%，1.95%，17.5% 及 17.5%。

## 董事會函件

4. Vasina Limited由徐先生(佔16.27%)及其他七位人仕擁有,以上所有股東均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規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 6. 股權架構之影響

按董事所有的資料及所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MEL收購事項前及緊隨MEL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如其下:

	MEL收購事項前		MEL收購事項後	
	持股數目	大約百份比率	持股數目	大約百份比率
Dynamate有限公司 (附註 1)	370,163,200	26.58%	370,163,200	21.90%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147,440,000	10.59%	147,440,000	8.72%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2)	80,000,000	5.74%	80,000,000	4.73%
聯夢中國	–	–	298,000,000	17.63%
公眾股東	795,004,800	57.09%	795,004,800	47.02%
合計:	<u>1,392,608,000</u>	<u>100.00%</u>	<u>1,690,608,000</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Dynamate持有, Dynamate的整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為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擁有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的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7. 簽訂MEL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有關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本公司提供的主要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除以上服務,本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亦經營其他項目，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及其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編寫系統程式、伺服器結合、伺服器構建、電腦系統構建及電腦網絡構建。

董事認為收購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對本集團有利之原因如下：

- 本集團能擴大其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至流動平台；
- 本集團能參與於中國（一個強大及急速增長之市場）的流動增值服務市場；
- M Dream MEL及本集團之協同效益－M Dream MEL的用戶基礎及分佈渠道能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知識互惠互利，聯夢地帶之用戶基礎及分銷渠道帶給本公司進入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業（中國受約束之行業）之通道。透過聯夢地帶現時與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關係，本公司能立即開發該市場；及
- M Dream MEL將能提高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商業前景。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商業機會以擴充本集團在相關具增長潛力行業之業務。董事相信MEL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方針是一致。

董事確定本集團於MEL收購事項後，將會繼續提供現有之服務及持續經營現有之業務。董事亦確定本集團於MEL收購事項後將不會改變其業務性質（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確定於收購完成後聯夢中國並不會控制董事會。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已與聯夢中國開始初步磋商，本公司已就收購資產的商業營運及法定記錄進行了適當的查閱及審閱步驟。董事已與M Dream MEL的關鍵職員接洽及參觀其於中國杭州之營運，於此期間，M Dream MEL已向本公司示範其應用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已評估有關M Dream MEL之營運收入及有關協議之證明文件，包括聯夢地帶分別與無限及龍在天簽訂之流動應用服務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有關之租務協議及僱用合約。

### 8. 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予聯夢娛樂之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成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926,080港元，分成1,392,608,000股股份。

根據MEL協議，本公司將於收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總數298,000,000股之新股份（即代價股份）予聯夢中國。不過，根據本公司現有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並無足夠之未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聯夢中國。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新增1,5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以促成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由於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亦將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決議案通過賦予董事之普通授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出決議案，根據MEL協議之條款，因需要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聯夢中國而特別授權予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會放棄投票權。

### 9. 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MEL協議條款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10. 更改名稱建議

董事建議於收購完成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以反映收購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之事項。更改名稱之建議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待股東批准之要求。

\* 僅供識別

### 11. 一般資料

由於MEL收購事項之代價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通函中最新經調整的淨資產值(41,058,000港元)之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MEL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主要交易，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MEL收購事項須符合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就MEL協議之條款需得到股東的批准。董事亦確定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除為本公司股東之原因外)就MEL收購事項之任何權益。因此，董事相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因MEL收購事項之有關決議案而需要放棄投票權。

根據M Dream MEL現時收益及流動平台應用服務之潛力之分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MEL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的正常商業條件下才簽定，而MEL協議之各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以及顧及本集團及各股東之整體權益。

### 12.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內部管理及制訂新業務策略，務求就長遠而言改善本集團於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之營運及競爭力。

於期內，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有關期間涵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儘管收購深圳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華瑞源」)有助本集團拓展至中國稅控業務，惟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下跌21%。收益(尤其是諮詢服務收入)下跌，原因是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肆虐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不同國家所經營業務均被拖累。儘管如此，本期間的營業額相對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錄得負數的營業額尚出現轉虧為盈的現象。鑑於營業額的表現，本集團繼續收緊其對經營開支的控制。儘管因收購華瑞源而涉及額外經營開支，惟經營開支卻減少65%。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業務政策外，董事亦考慮到MEL收購建議將可協助本集團發展其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至流動平台。本集團亦可同時參與於中國的流動增值服務市場（一個強大及急速增長的市場）。

展望未來，擴大後集團將繼續開發本身為一個具領導地位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發展互聯網平台以及流動平台。

### 13. M DREAM MEL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 Dream MEL自其註冊成立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以來，主要透過聯夢地帶在中國經營娛樂遊戲軟件之研製、開發及售後技術服務。M Dream現時集中於提供有關中國無線流動遊戲及娛樂市場之增值服務的應用服務，包括於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就無線流動遊戲及可供下載應用服務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從而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賺取服務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夢地帶已推出有關其兩個無線流動遊戲「機甲爭霸」及「黃金大陸」之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M Dream MEL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25,000港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58,000港元。

### 1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宜：

- (i) 簽訂MEL協議；
- (ii) 新增1,5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之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iii) 根據MEL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股份予聯夢中國；及

(iv) 更改本公司名稱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 1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收購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訂立MEL協議及進行MEL收購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16. 其他資料

閣下謹請細閱本通函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及代價股份獲收購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元
1,500,0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5,000,000
1,500,000,000 股增加法定股本	15,000,000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份：

1,392,608,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3,926,080
<u>298,000,000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u>	<u>2,980,000</u>
<u>1,690,608,000</u>	<u>16,906,08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利息）均享有同等權益。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按情況而定）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利息）享有同等權利。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有40,500,000股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2名執行董事、本公司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1名董事及本集團15名全職僱員獲授購股權，可按股份面值認購本公司共57,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未獲行使。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已刊發業績之概要。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上述期間之業績發出無保留意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止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614</u>	<u>1,558</u>	<u>6,746</u>	<u>6,498</u>	<u>209</u>
經營（虧損）／溢利	(5,673)	(19,185)	(4,584)	83	(4,210)
融資成本	<u>—</u>	<u>—</u>	<u>—</u>	<u>(32)</u>	<u>(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73)	(19,185)	(4,584)	51	(4,216)
稅項	<u>—</u>	<u>—</u>	<u>—</u>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5,673)	(19,185)	(4,584)	51	(4,216)
少數股東權益	<u>104</u>	<u>72</u>	<u>142</u>	<u>—</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淨額	<u>(5,569)</u>	<u>(19,113)</u>	<u>(4,442)</u>	<u>51</u>	<u>(4,216)</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財務報表之附註。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	614	1,558
銷售成本		(184)	(3,963)
毛利／(毛損)		430	(2,405)
其他收益	4	325	5,9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4)	(2,322)
行政開支		(4,403)	(13,817)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	(6,620)
商譽攤銷	14	(680)	–
無形資產攤銷	18	(141)	–
經營虧損	6	(5,673)	(19,185)
融資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5,673)	(19,185)
稅項	7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673)	(19,185)
少數股東權益		104	7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8, 27	<u>(5,569)</u>	<u>(19,113)</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0.593)</u>	<u>(3.303)</u>
攤薄，港仙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4	15,64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56	8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無形資產	18	2,689	–
		<u>20,491</u>	<u>853</u>
<b>流動資產</b>			
其他投資	19	7,976	8,227
產品開發成本	20	–	–
貿易應收賬款	21	12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	292
存貨	22	2,497	–
可收回稅款		–	2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270
		<u>11,556</u>	<u>9,089</u>
<b>流動負債</b>			
已收貿易按金		–	215
貿易應付賬款	23	2	6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4	217	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42	668
		<u>2,461</u>	<u>1,8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95</u>	<u>7,2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586</u>	<u>8,13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37</u>	<u>–</u>
<b>資產淨值</b>		<u>29,349</u>	<u>8,130</u>
代表：			
股本	26	12,426	5,790
儲備	27	16,923	2,340
<b>股東資金</b>		<u>29,349</u>	<u>8,130</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36,203	28,082
		<u>36,203</u>	<u>28,084</u>
<b>流動資產</b>			
其他投資	19	101	3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	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	182
		<u>847</u>	<u>615</u>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1,022	41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4	217	86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105	–
		<u>1,344</u>	<u>1,27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97)</u>	<u>(661)</u>
<b>資產淨值</b>		<u>35,706</u>	<u>27,423</u>
代表：			
股本	26	12,426	5,790
儲備	27	23,280	21,633
<b>股東資金</b>		<u>35,706</u>	<u>27,423</u>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的總股本		8,130	27,213
期內／年內虧損淨額	27	(5,569)	(19,113)
發行股份		6,636	30
股份發行開支		(810)	—
配售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20,962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股本		<u>29,349</u>	<u>8,13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5,673)	(19,185)
經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	(42)
折舊	339	828
攤銷		
— 無形資產	141	1,590
— 產品開發成本	—	2,271
其他投資項目的		
未變現持有虧損／(收益)	243	(5,740)
出售投資證券的虧損	5	—
商譽攤銷	680	—
呆賬撥備	4	79
海外附屬公司之流動資產減值	—	1,151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	6,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	508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4,224)	(11,920)
產品開發成本增加	—	(6,6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2	3,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3)	16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7)	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211	(1,16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643)	860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215)	215
經營所用現金	(4,549)	(15,126)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	—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286	(286)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4,263)	(15,412)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	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11	1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現金影響	28	(10,888)	-
收購其他投資		-	(685)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2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1,031)	(763)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6,000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6	-	30
股份發行開支		(810)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5,190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	(16,145)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	16,415
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	27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	27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修訂版)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 所得稅

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 就遞延稅項所作之部份撥備以收益表負債法, 即於產生時差時確認負債, 惟有關時差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 據此,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一切臨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並無特定過渡規定, 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故並無重列比較數據。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遵循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按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作出綜合。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統隸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活動而獲益，即存在控制。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算。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透過參與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但並不屬於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綜合收益表不包括本集團於期內分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原因是聯營公司自從被收購後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加收購時支付的溢價（該溢價未撇銷／攤銷／撥為收入）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

**(e) 證券投資**

證券乃債券或股份或證明債務或所有權的其他可轉讓工具，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分，類別有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乃以基準方法計算。長期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非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及長期投資證券以外的投資乃列作其他投資，及以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載於收益表。

在投資類別之間轉撥的證券乃以其公允價值入賬。於轉撥日期，轉撥至其他投資類別之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損益乃隨即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到操作狀況及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計可促使從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有所增長之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ii. 折舊*

折舊乃經計算各資產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租期（倘為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	20%-25%
傢俬及裝置	:	20%
電腦硬件及軟件	:	20%-33%
汽車	:	25%

*iii. 處置*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有關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g) 商譽**

商譽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代價超逾該等公司於收購當日之獨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數額，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10年每年分期以等額攤銷。負商譽直接計入儲備內。

未攤銷之商譽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購入的專業技術以及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業技術	:	20年
專利	:	10年
會籍資料庫	:	1年

每當任何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非正進行一項清晰界定之項目，且可合理預期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的商業活動收回，否則研究及開發支出乃於其產生年度列作開支。各項研究及開發成本會予以遞延，並於相關利益預期將會實現的期內攤銷。

產品開發成本指向第三方購入之互聯網應用軟件。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互聯網應用軟件           ：       1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每年審閱，以確定不可再收回之金額（如有），而該等金額將在確定年度在收益表中撇銷。

**(j)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於應付所得稅期間所產生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差異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交易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之臨時差異對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時，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數額以及臨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收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股本處理。

**(l)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其到期日較短（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另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m)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i.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貨品銷售乃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對售出貨品實行有效控制；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質利率後確認；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資金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乃於成本產生的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o) 經營租約**

租約中所涉及資產的所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為經營租約。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入賬。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因解決該責任而須流出資源且該數額可合理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撥備款額將為解決責任預期所須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q) 外匯**

以外匯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結算日以外匯記賬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所產生之全部盈虧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乃以結算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以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將撥入匯兌儲備處理。

**(r)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之資源，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除非資產於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入賬時以重估金額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淨售價及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可使用價值為持續使用一項資產以及於其使用年期終結時出售所預計產生之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之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款額乃就獨立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而釐訂。

*ii.*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撥回，但倘往年並無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則撥回款額不會高於原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是否實質全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是否實質全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經濟效益十分肯定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t)*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有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倘資源或責任於有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u)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算。當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 iii.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之升幅相等於所收取之款項。
- iv.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措施而不再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v) 分類呈報**

類別乃本集團的可辨明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類別所承擔的風險及所得到的回報均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制度，本集團已經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以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一個類別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集團企業內同一類別進行，否則，須於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決定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各類別之間的定價乃按向其他集團以外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預期使用年期達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於期內所引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4.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營業額</b>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諮詢	—	733
— 基建	552	579
網站寄存收入	—	66
網上訂房收入	—	44
網吧收入	62	136
	<u>614</u>	<u>1,558</u>
<b>其他收益</b>		
銷售電腦軟硬件	55	368
減：已售貨品成本	(28)	(322)
	<u>27</u>	<u>46</u>
匯兌收益	12	—
利息收入	—	42
租金收入	—	3
雜項收入	242	14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5,740
維修服務收入	44	—
	<u>325</u>	<u>5,979</u>
<b>總收益</b>	<u><u>939</u></u>	<u><u>7,537</u></u>

## 5.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如本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提供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及網吧收入。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的成本主要為工資成本。鑑於員工效率及靈活性提高，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將若干僱員指定調配到某項特定業務。同樣地，已產生之所有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以集團基準入賬。因此並無根據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開支。

將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分類資產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持續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	-	4
網吧收入	12	10
	<u>12</u>	<u>14</u>

###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b>		
— 香港	1	1,317
— 新加坡	—	13
— 澳門	62	184
— 中國	551	44
	<u>614</u>	<u>1,558</u>
<b>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總額</b>		
<b>其他收益</b>		
— 香港	47	5,927
— 其他	278	52
	<u>325</u>	<u>5,979</u>
<b>經營收益總額</b>	<u>939</u>	<u>7,537</u>
<b>分類業績</b>		
— 香港	(3,040)	(11,785)
— 新加坡	(1)	(2,233)
— 澳門	(104)	(2,880)
— 中國	(2,528)	(2,287)
	<u>(5,673)</u>	<u>(19,185)</u>
<b>經營虧損</b>		
融資成本	—	—
稅項	—	—
少數股東權益	104	72
	<u>(5,569)</u>	<u>(19,113)</u>
<b>股東應佔虧損</b>		
<b>折舊</b>		
— 香港	172	563
— 新加坡	—	87
— 澳門	52	165
— 中國	115	13
	<u>339</u>	<u>82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逾90%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及在中港兩地產生。

##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	120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201	3,279
— 退休福利供款	16	80
已產生的研究開支	31	290
匯兌虧損	—	7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39	828
無形資產攤銷	141	1,590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	2,27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293	1,125
呆賬撥備	4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	508
產品開發成本減值	—	6,620
存貨撇銷	778	—
投資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248	—
	248	—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零撥備與收益表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673	19,185
按國內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993)	(3,07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4	4,76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	(42)
有關稅務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務影響	(171)	(1,656)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	-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屆滿。

##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已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18,5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663,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5,5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9,113,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39,660,174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78,667,02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現有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較每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11.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袍金	77	113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84	1,05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6	54
	867	1,219



董事酬金包括於期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13,000港元)。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88,000港元)、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57,000港元)、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57,000港元)、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7,000港元)、2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98,000港元)、5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0,000港元)、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0,000港元)及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2,000港元)。

於期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於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期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兩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位(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三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0	63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7	41
	<u>1,157</u>	<u>678</u>

於期內並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之花紅(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於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13.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

根據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本集團按員工有關收入之16%供款，並將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的供款，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b) 股權補償福利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表揚僱員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惟本公司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者除外。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有關購股權一般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或於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亦一般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就授出之購股權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

本公司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期間合共授出32,0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一名前執行董事及四名僱員。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
已發行	32,000,000	-
已行使	-	-
已註銷／已失效	-	-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u>32,000,000</u>	<u>                    </u>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

##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449	4,449
期內／年內增加	16,326	—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775	4,449
	<u>          </u>	<u>          </u>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4,449	4,449
期內／年內支出	680	—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129	4,449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	<u>15,646</u>	<u>          </u>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19	53	30	1,653	-	2,355
添置	-	502	4	310	874	1,690
出售	-	(2)	-	(151)	-	(1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	553	34	1,812	874	3,892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65	24	17	1,296	-	1,502
年內支出	62	45	3	162	67	339
於出售時撥回	-	-	-	(105)	-	(1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69	20	1,353	67	1,7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	484	14	459	807	2,15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54	29	13	357	-	853

##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
添置	-
出售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
-------------	---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85	7,785
應收附屬公司	44,829	20,297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16,411)	-
	<u>36,203</u>	<u>28,082</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i Shu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	100%	提供ASP解決方案服務
Inworld System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3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Inworld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Inworld Interne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101新加坡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ASP及ISP服務
Sunny World Company Limited <sup>#</sup>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	100%	經營網吧
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銷售互聯網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深圳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5%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Sunny World Company Limited餘下28%股權。交易後，Sunny World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組成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期間業績影響重大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	4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期內／年內撥備	—	4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	—	—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Styland Datareach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香港	40%	普通股	暫停營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收購此聯營公司。自其收購以來，聯營公司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並無價值。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撤銷註冊，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已於期內撇銷。

##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會籍資料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1,590	1,590
添置	1,415	1,415	–	2,8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	1,415	1,590	4,420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1,590	1,590
年內支出	47	94	–	1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94	1,590	1,73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	1,321	–	2,68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 19.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7,976	8,227	101	35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本集團資產總值10%之其他股本證券投資之賬面金額如下：

股本證券之名稱	註冊成立之國家	股份類別	所持之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百分比
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4,999,999	4.29%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彩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ainb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議更改其名稱為 B.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

## 20. 產品開發成本

## 本集團

	訂票系統 千港元	內聯網系統 千港元	人力資源及 行政系統 千港元	酒店訂房 系統 千港元	MAP技術 軟件 千港元	行動網絡 服務 千港元	3S平台 千港元	網頁暫存 記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140	1,116	1,280	710	1,610	1,200	3,100	9,606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140	1,116	1,280	710	1,610	1,200	3,100	9,606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21. 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	1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4
超過90日	-	-
	<u>12</u>	<u>14</u>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7日至90日的信貸期。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製成品	3,275	-
存貨撇銷	(778)	-
	<u>2,497</u>	<u>-</u>

## 23.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	18
31至60日	-	5
61至90日	-	2
超過90日	-	44
	<u>2</u>	<u>69</u>

## 2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576,000,000	5,76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a)	<u>3,008,000</u>	<u>3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79,008,000	5,7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	400,000,000	4,000
作為股份轉讓協議代價而發行股份	(c)	<u>263,600,000</u>	<u>2,63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2,608,000</u>	<u>12,426</u>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位承授人（包括8位僱員及1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辭任董事之僱員）按認購價0.01港元行使彼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合共3,008,000份，導致以總現金代價約3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發行3,0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9位承配人（7位為投資者、1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及1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每股0.04港元向有關承配人配售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ah Shui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22,800,000港元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合共95%股權，其中11,201,600港元（佔代價約49%）已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款11,598,400港元（佔代價約51%）則將以每股代價股份0.044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63,6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股權補償福利」一節。

## 27.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8,609)	21,453
年內虧損淨額	—	—	(19,113)	(19,11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27,722)	2,340
配售股份	20,962	—	—	20,962
發行開支	(810)	—	—	(810)
期內虧損淨額	—	—	(5,569)	(5,56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18</u>	<u>7,396</u>	<u>(33,291)</u>	<u>16,923</u>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2,666	2,985	(355)	25,296
年內虧損淨額	—	—	(3,663)	(3,66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2,666	2,985	(4,018)	21,633
配售股份	20,962	—	—	20,962
發行開支	(810)	—	—	(810)
期內虧損淨額	—	—	(18,505)	(18,505)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18</u>	<u>2,985</u>	<u>(22,523)</u>	<u>23,280</u>

##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所指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所指是，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一家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賬中撥付向其股東作出之分派。此外，倘緊隨作出分派及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21,936,000港元。

##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95%權益。收購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收購資產淨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503
專利及專業技術	2,830
存貨	3,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47)
少數股東權益	(341)
	<u>6,474</u>
商譽	16,326
	<u><u>22,800</u></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1,202
股份	11,598
	<u><u>22,800</u></u>

於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在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551,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2,082,000港元。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2,482,000港元，並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534,000港元，惟其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稅項付款均無重大影響。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11,202)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14
	<u>(10,888)</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0,888)</u></u>



##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呈列如下：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許達利先生	執行董事	墊款 － 應付	24	217	860
深圳市中包威誼 投資有限公司	華瑞源 附屬公司之 兼任董事	銷售額 － 已收	(i)	534	-

附註：

(i) 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3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之寫字樓物業所磋商之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15	37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65	232
	1,480	609

###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32. 結算日後事項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Dynamate Limited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以悉數包銷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Dynamat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由許達利先生全資擁有）。同日，Dynamate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配售價0.063港元認購每股認購價0.01港元之股份150,000,000股。配售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落實完成，而認購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落實完成。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7,750,000港元，其中約4,2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現有資訊科技諮詢及資訊科技基建相關服務之業務及具潛力之未來收購。所得款項餘額約3,550,000港元將用作應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活動資金（如招章程第143頁「所得款項用途之時間表」一段所披露），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500,000港元已誠如招股章程第143頁「運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所披露用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經營，包括維持由國內提供服務之收入，發展增值服務及推行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推擴計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約6,300,000港元仍儲存於金融機構。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Inworld International」）訂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31,320,000港元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全部股本。

根據協議，4,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每股0.09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然而，按照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並無足夠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有鑑於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以透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有關主要交易之公佈。

###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建議於完成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收購後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

## 33.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下文乃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本通函內。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M Dream ME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便載入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M Dream MEL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則為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聯夢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M Dream MEL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Hangzhou M Dream Zone Co., Limited（「M Dream Zone」），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Inworld International」）與聯夢中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MEL協議」），據此及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下，Inworld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M Dream MEL全部股權。於完成收購後，根據MEL協議，Inworld International將擁有M Dream MEL全部股本權益，而M Dream MEL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M Dream MEL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成立之日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

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M Dream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

下文所載M Dream MEL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M Dream MEL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所編製，並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報。M Dream MEL之董事負責編製M Dream MEL於有關期間之相關管理賬目。貴公司董事負責該通函之內容，而本報告乃載於其中。吾等須負責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下，財務資料以真實及公平之基準呈列M Dream MEL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狀況。

## A. 綜合收益表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8
服務成本		<u>—</u>
毛利		198
銷售開支		—
行政開支		<u>(28)</u>
經營溢利	4	170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溢利		170
稅項	5	<u>(12)</u>
期間溢利		<u><u>158</u></u>

M Dream MEL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7	1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7
		<u>1,365</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8
應付稅項		12
		<u>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25</u>
<b>資產淨值</b>		<u><u>1,325</u></u>
代表：		
股本	9	2
股份溢價		1,165
保留溢利		158
		<u>1,325</u>
<b>股東資金</b>		<u><u>1,325</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	<u>933</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67</u>
		<u>2,100</u>
<b>流動負債</b>		
認購應付款項	4	<u>933</u>
流動資產淨值		234
資產淨值		<u><u>1,167</u></u>
代表：		
股本	9	2
股份溢價		<u>1,165</u>
股東資金		<u><u>1,167</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除稅前溢利 1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167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6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7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7

## 綜合股本變動表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之總股本	–	–	–	–
發行股本	2	1,165	–	1,167
期間純利	–	–	160	16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之總股本	<u>2</u>	<u>1,165</u>	<u>160</u>	<u>1,327</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適用於載入上市文件或通函之會計師報告之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遵循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M Dream MEL及其附屬公司聯夢地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本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按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作出綜合。

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M Dream MEL控制之企業。當M Dream MEL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統隸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活動而獲益，即存在控制。

於M Dream MEL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M Dream MEL按期內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c) 收益確認**

收益於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於收益表確認：

- i.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d) 外匯**

以外匯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結算日以外匯記賬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所產生之全部盈虧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e)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

**(f)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其到期日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g)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是否實質全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掌握之中。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是否實質全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掌握之中。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經濟效益十分肯定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產生之臨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免臨時差異時予以確認。

**(i) 撥備**

倘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因解決該責任而須流出資源且該數額可合理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行之最佳估計。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撥備款額將為解決責任預期所須支出之現值。

## (j)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有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倘資源或責任於有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 (k) 營業執照費之確認

應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營業執照費於產生之責任增加能可靠地衡量時確認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收益之20%。

## 2. 營業額

M Dream MEL之主要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 Dream Zone在中國經營娛樂遊戲軟件之研製、開發及售後技術服務。包括於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就無線流動遊戲及可供下載應用服務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從而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賺取服務費。於有關期間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98

##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3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M Dream MEL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angzhou M Dream Zone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美元	100%	-	娛樂遊戲軟件 之研究、開發 及售後服務

M Dream MEL已認購附屬公司聯夢地帶12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數額以應付認購款項入賬，其後已予以償還（見財務資料附註12之披露）。

####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袍金	—
— 其他薪酬	—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8

(i)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
表現相關／酌情花紅	-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
	<u>17</u>

上述僱員於有關期間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ii) 薪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董事及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董事	-
僱員	5
	<u>5</u>

(iii) 董事或五位最高薪僱員並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M Dream MEL及M Dream Zone概無於有關期間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M Dream MEL及M Dream Zone或於加入M Dream MEL及M Dream Zone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5. 稅項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就中國溢利繳付之稅項乃以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收入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國

12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6. 每股盈利

由於收錄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7.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零日至九十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即期至1個月

198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在結算日後已付清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8

## 9.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等值）

390

已發行及繳足：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等值）

2

M Dream MEL註冊成立時之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M Dream MEL按溢價每股749美元發行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05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之辦公室物業可轉讓期為一年。租金付款為固定及預先釐定。

11.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12. 結算日後事項

如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M Dream MEL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償還應付認購款項120,000美元（相等於約933,000港元）。

B. 財務報表結算日後事項

M Dream MEL及聯夢地帶並無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宣派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後之任何期間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 1. 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MEL收購完成後之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MEL收購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9,349
減：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	(18,335)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014
認購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5)	7,750
	18,764
代價 (附註3)	31,320
MEL收購應付之代價 (附註3)	(4,500)
減：MEL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4)	(29,995)
	15,589
MEL收購完成後之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5,589
MEL收購前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0.0135港元
MEL收購完成後之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092港元

附註：

1. MEL收購前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8,764,000港元及1,392,608,000股股份（即本通函附錄一第1節所載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收購完成後之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690,608,000股股份（即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92,608,000股股份加298,000,000股代價股

- 份)，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MEL收購完成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計算。
- 代價為31,320,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餘額26,820,000港元則以代價股份支付。
  - 商譽指代價31,320,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應佔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1,325,000港元之數額。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Dynamate Limited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0.063港元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港元。

## 2. 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緊隨MEL收購完成後擴大後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其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者）以及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M Dream MEL會計師報告），並假設已完成收購M Dream MEL計算。

	本集團	M Dream MEL	調整	附註	擴大後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689	-			2,689
商譽	15,646	-	29,995	1	45,641
固定資產	2,156	-			2,156
流動資產	11,556	1,365	3,250	2	16,171
流動負債	(2,461)	(40)			(2,501)
流動資產淨值	9,095	1,325			13,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86	1,325			64,156
少數股東權益	(237)	-			(237)
資產淨值	29,349	1,325			63,919

附註：

1. 商譽指代價31,320,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應佔M Dream MEL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淨值1,325,000港元之數額。
2. 流動資產之調整指按認購價每股0.063港元認購1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750,000港元，扣除收購M Dream MEL之代價4,500,000港元。

### 3. 營運資金

計及擴大後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擴大後集團現有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擴大後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此等聲明乃經董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 4.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債務報表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擴大後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

####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擴大後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擴大後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擴大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財務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數額乃按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擴大後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載之全部意見乃經妥善及詳盡考慮後得出，並以公平及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本公司之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
1,500,000,000	股增加法定股本	15,000,000
<u>3,000,000,000</u>		<u>3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392,608,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3,926,080
298,000,000	股根據MEL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2,980,000
<u>1,690,608,000</u>	股股份	<u>16,906,080</u>

### 3.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就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或 應佔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或
	個人	公司	家屬	應佔百分比 (%)
許先生(附註)	–	370,163,200	–	26.58

附註：此等股份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整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就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節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地位及 權益性質	概約百份比 或應佔百份比 (%)
Dynamate Limited	370,163,2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8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實益擁有人	10.59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80,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7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整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實益擁有，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及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擁有由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之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4. 未行使之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提供激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0,500,000購股權。

####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黃書映及陳洪與鏵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鏵瑞有限公司同意購入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合共95%之股權，總代價為22,8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與Dynamate Limited、梁建民先生及七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訂立之九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股價0.04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共4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c) 本公司與Dynamat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認購15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協議；及
- (d) MEL協議

## 6.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新鴻基已收取並將繼續收取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留保薦人之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鴻基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

##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員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由於收購事項而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收益總值並無變動。

## 10. 專業人士

(a) 下列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建民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 (e)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許先生。
- (f)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成立，並已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或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展程先生及王瑞勳先生。彼等之背景及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作為董事（現在及以往）已載於下文：

梁展程先生，40歲，於Companhia de Telecomunicacoes de Macau S.A.R.L.任職工程師期間於電子及電訊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梁先生取得香港公開

大學的電子商貿專業證書，以及英國 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的電子及通訊工程高級國家文憑。梁先生乃多間私營公司的董事。

張文雄先生，38歲，為執業會計師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ICPAS」）會員。張先生為張文雄會計事務所（一間環球性主要獨立會計事務所集團之會員公司）之合夥人。張先生曾擔任ICPAS的會員福利小組的議會成員及現時被委任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委員會的審查小組的成員。張先生擁有廣泛的於新加坡及中國工作的經驗。張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48歲，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Chabot College頒授副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數據處理。彼另出任多間主要從事科技、物業發展、保險、金融及物業持有的私營公司的董事。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h)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生效。
- (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j) 買賣股份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謹請投資者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結算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將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郭葉律師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之年報；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刊發有關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之通函；及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有關配售及認購本公司150,000,000股股份之通函；及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第1項至第4項為普通決議案，而第5項為特別決議案，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賣方) 就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 100%股權，作價3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內所載條款及條件(「MEL協議」)，註有「A」字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動議**待本通告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後，藉進一步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3. 「**動議**待本通告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根據MEL協議內所載條款向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98,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
4.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就MEL協議或其中所載任何事宜之生效或實行，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進行一切其他事宜及簽訂一切文件(包括在有需要以印章簽署時以本公司公司印章蓋章)。」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i)完成MEL協議；及(ii)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Inworld Group Limited」更改為「M Dream World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

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